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2895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梁翠花

。

被执行人：周小龙

。

被执行人：周壬旭

。

被执行人：周德昌

。

被执行人：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1304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463832。

法定代表人：周壬旭。

申请执行人梁翠花与被执行人周小龙、周壬旭、周德昌、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1270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112898.6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1月17日依法立案

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周德昌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丹霞西街2号幸福里雅居2幢1601号房全套【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57488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德昌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丹霞西街2号幸福里雅居2幢1601号房全套【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57488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杜 进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朋